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3010

招标单位：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6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30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资质要求	1、企业要求：同时满足下列①和②：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和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3、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3、4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u>2</u>家（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招标项目规模	设计费用约 96.6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地形测绘、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污水处理设计、原有建筑改造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注：①投标人若不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上述所有的成果文件包含咨询、专家评委评审费、会务等费用及后续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评审，在工程建设完成之前所做的任何修改将不另行增加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③具体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使用

	需求增加或减少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获取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北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上海北路 502 号），土地面积 71868 平方米（约 108 亩），单体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总投资约 3.18 亿。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96.6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			

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 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4256514737

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出现本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的，还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如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前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可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17 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联 系 人：黎天畅

联系方式：0550-331815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联 系 人：黎天畅 联系方式：0550-331815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周晓培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	项目名称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
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9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备注：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对招标人支付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达到 5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 12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

	及方式	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7	最高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为玖拾陆万陆仟元整(966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投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含招标人根据上级要求和滁州市实际相关规定, 在设计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设计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 包含但不限于咨询、专家评委评审费、会务等费用及后续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 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评审, 在工程建设完成之前所做的任何修改将不另行增加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2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u>2025年9月16日15时00分至2025年9月16日15时30分</u> 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9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中标合同金额×2%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各项目及自身情况填写）： 具体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是	

付款方式	方案完成并通过审批且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图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的 60%；工程竣工完成后付清尾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7245 元，专家评审费另计（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 中标单位。
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and 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招标人依法处理。 2.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招标人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工程进度调度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技术问题，对不能满足按照招标人进度管理要求影响项目推进的，每延误一次按服务费的 0.2%/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若少于 0.1 万元，按 0.1 万元/天扣除）。 2. 图纸设计阶段进度管理要求：按照设计进度节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因建设工期紧，因中标单位原因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的 0.2%/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若少于

	0.1 万元，按 0.1 万元/天扣除），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直接组织并参加项目全过程，应参加会议汇报，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配合过程方案审查和参加过程验收等服务。如项目负责人缺席缺岗，不履行职责，予以 0.2 万元/次的处罚，从设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其他人员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如要求配合的，须委派一名代表驻场办公，每月不少于 20 天驻场时间，每缺少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0.2 万元人民币。过程中，因未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或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施工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0.2 万元人民币。 5. 配合服务要求：建设单位如要求相关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论证方案、查看现场等相关配合服务，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一次不配合服务情况，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0.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如发生 5 次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到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市规委会等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人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每延期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0.2 万元人民币，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6. 设计成果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错项、漏项，涉及金额单项达 5 万元的，给予 0.2 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达 20 万元的，给予 0.5 万元违约处罚；达 5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达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涉及金额累计超过 3%，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10%-30%设计费用。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设计人的投标方案不作为招标人选定方案的唯一依据，招标人有权对中标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投标人按实际需要重新提出设计方案。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备选库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 (<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https://www.ly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x.com/>) 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或以上）证书；

(5)诚信投标承诺书；

(6)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资信评分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部分：

按技术标评分细则编写。

3.1.3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招标公告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
- (7) 进行资格审查；
- (8) 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 (9)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重要提示：

（1）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或以上）证书；

(5)诚信投标承诺书；

(6)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评分（30 分）

(一) 资信部分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供一项建筑面积在4.8万平方及以上的厂房设计类项目（至少包含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内容）业绩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面积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图审合格证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建筑面积、工程类型等评审因素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加分】
2	项目负责人 业绩（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一项建筑面积在 4.8 万平方及以上的厂房设计类项目（至少包含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内容）业绩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面积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施工图图审合格证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业绩的建筑面积、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工程类型等评审因素的，还须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加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业绩，在别的单位注册时承担的业绩或以其他管理人员身份参与的无效。
3	项目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整体 水平 (10 分)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专业的负责人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①一人同时具有多个国家注册资格或多人具有同一个国家注册资格的，均只按一个人计算，不重复计分。②对应专业的国家注册资格是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

		门出具证明。】
注：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 2 个业绩（即 1 个企业业绩和 1 个项目负责人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业绩，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1 个企业业绩和 1 个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和奖项。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第二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技术评分（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1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10 分）	①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合理、有依据；②对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针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快速推进项目的措施合理、有力，能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 分）	①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②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考量。 由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得分为所有评委分别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商务标评审（商务标满分为 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形式评审标准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3.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商务评审	报价(40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投标人资信、技术得分合计分值低于所有通过评审有效投标人资信、技术得分合计分值平均值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

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提供的；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5.3.2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上海北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上海北路 502 号），土地面积 71868 平方米（约 108 亩），单体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总投资约 3.18 亿。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地形测绘、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污水处理设计、原有建筑改造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注：①投标人若不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上述所有的成果文件包含咨询、专家评委评审费、会务等费用及后续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评审，在工程建设完成之前所做的任何修改将不另行增加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③具体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使用需求增加或减少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中标单位不得以设计范围变更为由拒绝或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1、负责完成在设计阶段，汇总整理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专家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并在后期设计成果中体现。

2、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编制、评审和报批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工作：

3.1 负责初步设计及相关资料编制、评审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负责初步设计评审后，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专家组对修改方案的确认。

3.3 负责完成包含但不仅限于规划及消防审核所需的图纸及文本的编制，密切联系规划及消防部门，针对规划及消防部门所提出的意见第一时间进行修改完善。

4、负责设备技术标书编制、评审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GIS 数据转换制作和用途管制系统上传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四、设计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备注：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对招标人支付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达到 5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设计依据：

建设单位要求、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规定、技术措施等。在项目 实施期间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措施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规划成果要求：

1 规划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1.1 设计说明：包括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各专业设计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投资估算等。

结构专业：说明主要结构形式。

各设备专业：说明主要系统形式。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绿色建筑设计说明：说明主要采用的技术措施。32

1.2 技术图纸：规划总平面图；各主要单体建构筑的楼层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等。

规划总平面图：标注主要出入口位置、各单体建筑名称等。

各主要单体建构筑物的平面图：标注各主要使用空间的功能名称、各主要使用空间的指标等。

各主要单体建构筑物的立面图及剖面图：标注建构筑物层高、建构筑物总高度、室内外高差等。

1.3 彩色效果图：整体鸟瞰图（不少于 8 套）、沿街及各主要单体建构物透视图（不少于 8 套）。

1.4 设计分析图：区位及现状图、整体功能布局分析图、分期建设分析图、工艺管线分析图、给排水管线分析图、消防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绿化景观分析图功能布局分析图等。

七、设计人员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各种理由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更换，请各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时报送的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在中标后能够实际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时的设计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进行核对，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或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中标人合同签订时需明确本项目日常联络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需向招标人出具全权委托书，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便于在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函件的接收传递等。招标人所有的通知、函件均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该联络人邮箱即视同送达中标人。

3、设计阶段要求中标人派驻一名联络人常驻招标人处，负责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业务对接、信息传达，负责及时向招标人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业主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全程协助招标人到主管部门（包含但不限于规划、消防、供电、卫生学、供水、排水、环保等）的申报工作。

4、中标人派驻的联络人或设计代表，招标人认为不称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撤换。

5、招标人需要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提供到场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不限于方案沟通、汇报，方案评审、初设评审，重大设计变更、验收、招标阶段控制价复核、设备技术规范书讨论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需要设计团队到场服务的情况。

6、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参加的各类会议、评审，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人数、级别安排人员参会，不得缺席、请假。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等扰乱设计市场的行为，招标人将严肃考核中标人设计团队人员的符合性，一旦发现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将从严从快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此条也将作为招标人合同解除条件。

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

行设计文件修改。

3、关于工程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 88 号）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请梳理分析本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安全风险点，编制项目相关安全评估（评价）专篇或专项报告，梳理、汇总所执行的安全设计法规、规范、标准及其相应原则要求和对应落实情况，补充相应工程量列表和索引及对应投资。

4、本次已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如中标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增加测量勘察内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勘察工作和相关费用。

九、成果文件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文件不得加密。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厂区以下成果：

1. 规划方案设计（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
3.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
4. 设备技术标书（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
5. 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用文件若干套；
6. 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规划报批效果图；
7. 1：1000 电子版测绘地形图及纸质版；
8. 未述及的招标人需要的其他成果。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备注：因中标人原因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对招标人支付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延期达到 5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
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图纸审查和设计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一律不得分包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必须满足进行施工图设计要求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7日内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2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1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提供可编辑的 CAD 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由设计人进行专项汇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方案完成并通过审批且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图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的 60%；工程竣工**

完成后付清尾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完成工作量（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30% 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及经济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中标单位原因每延误一

天，按服务费的 0.2%/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若少于 0.1 万元，按 0.1 万元/天扣除），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合同金额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追缴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赔偿金数额，由双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支付赔偿金，但双方同意累计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30%。

18.3 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工程进度调度要求做好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遇到技术问题，对不能满足按照招标人进度管理要求影响项目推进的，每延误一次按服务费的 0.2%/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若少于 0.1 万元，按 0.1 万元/天扣除）。

18.4 图纸设计阶段进度管理要求：按照设计进度节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因建设工期紧，因中标单位原因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的 0.2%/天扣除违约金（违约金若少于 0.1 万元，按 0.1 万元/天扣除），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8.5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直接组织并参加项目全过程，应参加会议汇报，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配合过程方案审查和参加过程验收等服务。如项目负责人缺席缺岗，不履行职责，予以 0.2 万元/次的处罚，从设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8.6 其他人员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建设单位如要求配合的，须委派一名代表驻场办公，每月不少于 20 天驻场时间，每缺少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0.2 万元人民币。过程中，因未及时提供技术服务或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施工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0.2 万元人民币。

18.7 配合服务要求：建设单位如要求相关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论证方案、查看现场等相关配合服务，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一次不配合服务情况，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0.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如发生 5 次以上，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到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市规委会等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人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每延期一天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0.2 万元人民币，并对设计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中标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8.8 设计成果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错项、漏项，涉及金额单项达 5 万元的，给予 0.2 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达 20 万元的，给予 0.5 万元违约处罚；达 5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达 1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人民币违约处罚；涉及金额累计超过 3%，直接从费用中扣除 10%-30%设计费用。

18.9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设计人的投标方案不作为招标人选定方案的唯一依据，招标人有权对中标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投标人按实际需要重新提出设计方案。

18.10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定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或以上）证书；

(5)诚信投标承诺书；

(6)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资信评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本项目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 _____ 资格，负责承担 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 _____ 资格，负责承担 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2、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 3、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1)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承包本项目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_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7.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

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认

我单位对 绿色食品生产研发基地（暂定名）设计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

招标单位：滁州市深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黎天畅

联系方式：0550-3318150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